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紘嘉（原名：吳師福）

代 理 人 謝佳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紘嘉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另按消債條例第3條

01 規定，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即可聲請更生或
02 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
03 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
04 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
05 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
06 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
07 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
08 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
09 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
10 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
11 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
12 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
13 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
14 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
15 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
16 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債務總金額302萬0,566元無力
19 清償，前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安泰商銀）申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並達成分期
21 還款之協議，惟因實際收入減支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而毀
22 諾，嗣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調解亦不成立。聲請
23 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
2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25 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其於95年6月間與安泰商銀協商，達成月付2萬4,
28 901元之還款協議，嗣因實際收入減支出無法負擔而毀諾等
29 情，雖僅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30 用報告回覆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協議書、無
31 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安泰商銀96年6月6日通知函、安泰銀行

01 永和分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存款交易明細表（見司
02 消債調卷附聲證2、6、10，本院卷第109至117頁）為憑，惟
03 上情距今已逾17年，本難期待聲請人保留相關事證釋明，且
04 觀之聲請人於87年1月迄今均加保雲林區漁會，當時投保薪
05 資為1萬6,500元，以聲請人自陳經營機車行，每月淨所得約
06 2萬3,800元，扣除當時臺灣省最低生活費9,210元之1.2倍即
07 1萬1,052元後，剩餘1萬2,748元，無法負擔前開協商方案之
08 金額，堪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聲請人於112年12月8
09 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
10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商銀）分別提出「180
11 期，年利率0%，月付1萬2,413元」之調解方案，然聲請人
12 無法負擔，故調解不成立等情，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消
13 債調字第1106號卷核閱無訛。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1
14 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
15 動，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
16 表存卷可佐。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有
17 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8 之情事。

19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三商美邦人壽保險
21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0日陳報狀暨所附保險契約明細
22 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23 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結果表、中華郵政中和泰和街郵政
24 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合作金庫銀行
25 成功分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永豐銀行岡山分行一般活期
26 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麥寮鄉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
27 面暨內頁、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三信商業銀行活期儲蓄
28 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客戶帳卡明細單、中國信託銀行中和
29 分行臺幣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臺北富邦銀行綜合存款存摺
30 封面暨內頁、安泰銀行永和分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
31 存款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5至56、59至117、123至12

01 6、135至136頁，司消債調卷附件一、聲證3、7、11至16)
02 所示，聲請人名下有三商美邦人壽有效保險契約34筆、存款
03 1,040元（計算式：303+35+31+17+119+535=1,04
04 0）。又依聲請人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5 單（見司消債調卷聲證4）所載，其於該2年間之所得收入均
06 為0元。又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永正髮廊擔任助理師，每月薪
07 資約2萬5,886元，每年領有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台塑六輕敦親
08 睦鄰基金1萬4,400元，未領取其他政府補助、津貼等情，業
09 據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條、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0 暨明細為證（見司消債調卷聲證5、6），並經本院依職權函
11 查，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30日新北社助字第113078
12 8095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25日保普生字第1131
13 0090770號函、雲林縣政府113年5月28日府社老二字第11326
14 34609號函覆存卷足佐（本院卷第127至129、137頁）。然審
15 諸聲請人於64年7月出生，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司消債
16 調卷聲證1），年約49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
17 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6年；且依聲請人之勞保被
18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見司消債調卷聲證6）顯示，其
19 目前加保於雲林區漁會，112年投保薪資為2萬6,400元，則
20 聲請人陳報之薪資收入恐有過低，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
21 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即113年1月1日實施之基本工資2萬
22 7,47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之數額，方屬適當。

23 (三)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
24 9,200元，未逾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新北市113年新北市最低生
25 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萬9,68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
26 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27 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28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萬7,47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29 活支出1萬9,200元後，餘額為8,270元，不足以負擔上開最
30 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商銀所提出之還款方案，亦無法履行先
31 前所成立「每期清償2萬4,901元」之分期還款協議。聲請人

01 係因收入無法支應協商金額致未能依約履行協商而毀諾，屬
02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3 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衡諸聲請人之財產、勞力及
04 信用等現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尚不足以負擔全部債務，
05 堪認其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
06 狀態，應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
0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0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0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所成立
11 之債務協商分期還款協議有困難，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2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3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14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
15 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
16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17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18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25 日 書記官 楊振宗